

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

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凯美特”）收到泉州市财政局、泉州市生态环境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泉财指标[2022]1042 号）。根据文件核准，福建凯美特有机废气治理提升改造项目获得政府补助 310.00 万元人民币。上述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，2023 年 4 月 21 日已拨付到位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，合理合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，实现政府补助的高效使用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

福建凯美特获得的上述 310.00 万元的政府补助资金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资金 310 万元属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且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“递延收益”，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计入“其他收益”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政府补助对 2023 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约为 18.20 万元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该项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有关政府补助的政府批文；
- 2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4 日